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787,39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5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146,787,39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6,787,390	100	0	0	0	0	是

上述决议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湘玉、郑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8 日